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4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54,565,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7%，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茂健主持，全体董事及 2 名监事出席会议，1 名监事因出差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 1-2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565,6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本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2、十二五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5 年）

154,565,6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